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及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5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转债代码：113049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公告编号：2025-08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0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1月24日，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均为2025年1月24日，并以12.74元/股的价格授予101名激励对象605.4万股限制性股票，以25.47元/股的价格授予178名激励对象805.2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02元/股。

二、本次调整价格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45元（含税）。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_0-V=12.74-0.45=12.29$$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74元/股调整为12.29元/股。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股份登记后至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本次需调整的期权代码：1000000794、1000000795

$$P=P_0-V=25.47-0.45=25.02$$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5.47元/股调整为25.02元/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调整后的价格生效时间为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

除息日。

三、本次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薪酬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认为本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2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本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